

财政税务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

（2025 年 1 月第 4 次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做好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工作，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管理办法》（中南大教字〔2023〕43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财政税务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指标分配

第二条 学院成立调整修读专业工作小组。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学院各系正副主任、教师代表、教学秘书、辅导员等组成。学院调整修读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指导、监督和开展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工作，具体包括接受报名咨询、资格审查、考核以及本细则的解释等工作。

第三条 学院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及时面向学生公布学院调整修读专业工作程序、转入名额、资格审查和转入考核结果等。

第三章 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资格

第四条 在校全日制学习的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（类）有兴趣和专长的，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后有利于自身发展的，在符合高考招生选科要求等政策前提下，可以申请调整修读专业。申请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本科生应符合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

业（类）管理办法》（中南大教字〔2023〕43号）的规定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：

（一）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、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；

（二）根据学校招生政策不允许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，如艺术专业（类）、校内二次招生项目、国际联合办学项目等学生；

（三）经学校研究确认其他不适合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。

第五条 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分为集中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和个别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两种方式。集中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面向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，时间为一年级第二学期。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一次。

第六条 财政税务学院每年调整修读专业转出转入的名额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，拟转出人数原则上不控制，拟转入计划为财政学类同届人数的15%（指标数四舍五入取整数）。

第四章 集中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

第七条 财政税务学院调整学生修读专业（类）的时间安排、材料提交和申请流程，依据教务部每年发布的工作通知执行。每年集中办理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院公布实施细则与计划。学院依据每年学校公布的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管理办法和本院人才培养的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（包括学生转出的原则与要求、接收转入学生的条件与要求、具体考核内容、考核方法和工作安排等）和制定转入学生计划数，经学

校审批后，予以公布。同时报送教务部备案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，学院审批。申请转出的学生向财政税务学院提出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申请，填写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申请表》，经学院审批同意，并经上网公示后，连同其他材料送交至申请转入的学院。申请转入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申请，填写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学院审批同意，并经上网公示后，连同其他材料送交至本学院。

（三）学院组织考核。财政税务学院根据本学院转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条件审核，然后采用笔试或面试的形式对通过条件审核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，择优选拔，确定转入人选。条件审核结果、综合考核成绩以及最终拟转入结果均需进行上网公示。

（四）学校审核发文。学校工作组对财政税务学院提交的拟接收专业（类）调整的名单进行审核、并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。

（五）后续相关手续办理。各有关单位根据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学生名单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八条 我院申请转出的学生，除应符合学校调整修读专业的规定条件外，还应符合申请转入学院的相关规定（具体请查询申请转入学院的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细则）。

第九条 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（类）的学生，除应符合学校调整修读专业的规定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大一第一学期所有课程全部合格且加权平均分不得低于75分；

(二) 大一第一学期英语成绩不得低于 75 分。

第十条 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，择优选拔确定拟转入人选。综合考核以大一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和面试成绩作为依据，具体考核办法如下：

(一) 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通过资格审核后，根据大一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照转入名额的 1.5 倍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的学生名单。面试满分为 100 分。面试名单、时间和地点提前通过学院网站公示，不单独通知，未参加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。

(二) 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按照转入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上网公示，公示无误后，提交拟转入名单报教务部。

综合考核成绩的计算办法为：

综合考核成绩 = 高考成绩（高考满分标准化为 100 分）×30% + 大一第一学期课程加权平均成绩×30% + 面试成绩×40%。

第十一条 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（类）的学生，还应将纸质盖章的大一第一学期全部课程成绩单，以及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审批表》等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和转入我院审核。

第四章 因特殊原因个别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

第十二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需要调整修读专业的，可以在学校规定的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时间外申请个别调整专业（类），但低分录取专业（类）的学生不得提出向高分录取专业（类）的转入申请，大二以上（含大二）跨学科大类的调整专业（类）申请者，须降一年

级修读。休学创业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，学校视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，按学校征兵相关规定执行。每学期，学校根据学生个别调整修读专业具体情况集中进行办理，学院按学校规定受理。

第十三条 申请个别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提出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申请。

（二）转出、转入学院审核学生申请。若学生申请转入我院，由转出学院审核学生申请，由我院将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学习能力的考核，并签署意见；若学生申请转出我院，由我院审核学生申请，同意转出后，再由调入学院对学生进行学习能力的考核，并签署意见。

（三）教务部审议。教务部审议学生申请、转出转入学院意见，审议通过后，报校务会审议。

（四）校务会批准通过后发文。学院将根据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学生名单，按照规定流程和有关单位协同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四条 获申请个别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转入我院就读的学生，除应符合学校调整修读专业的规定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截止上一学期之前的所有课程全部合格且加权平均分不得低于 75 分；

（二）截止上一学期之前的所有学期的英语加权平均成绩不得低于 75 分。

（三）我院接收个别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名额数，参考当年学校相关政策，并经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。

（四）根据综合成绩对学生进行学习能力的考核，从高到低进行录取。综合考核成绩 = 所有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× 60% + 面试成绩 × 40%。面试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。

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五条 获准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学生，无论是申请集中转入，还是申请个别转入，获得批准转入我院就读以后，应按照调整后的专业（类）收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第十六条 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学生必须按照调入专业（类）培养方案的要求，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毕业。原专业（类）已修必修课程要求不低于调入专业（类）课程要求的，成绩有效；凡不符合调入专业（类）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，可作为学生的通识选修课成绩记载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财政税务学院调整修读专业工作小组制定，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教务部备案，由财政税务学院调整修读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财政税务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》（2017 年 11 月制定，2024 年 1 月第 3 次修订）同时作废。